



Phylis

2010/09/08 18:52

To cpr@ced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

 Urgent     Return receipt     Sign     Encrypt

敬啓者:

你好! 我認為現今的不良營商手法層出不窮! 其中感受比較深的,而希望政府立法監管的為下:-

(一) 透過電話以不誠實手法速銷

一般他們會以送東西或是月費下調為前提 要求客戶核對個人資料,但是合約內容主要部份或細節不會向你說明  
如: 送一份家電禮品給你或是下調月費之後 閣下要上調月費及續約年期及提早終止合約的罰款  
而且 他們一般都不會給予冷靜期 如果你未有即時"接受"就會加上連續不斷的電話銷售 做成不必要的滋擾  
很多長者亦不能幸免 輕則做成滋擾 嚴重的或是做成不必要的金錢上損失

(二) 於街頭以不誠實手法速銷

他們會以看似十分優惠的價格做標題 然後請閣下上車 要求你簽合約 但合約的內容很多都不合理 同樣不會給你考慮的空間 合約的細節當然也欠俸  
如: 月費 68元可能簽合約後或是到下一個月 才知道優惠的價格只限於第一個月或某兩三個月份而其餘的一年多  
月費會多出一倍或以上  
但是當顧客感到被騙時 供應商往往都以"合約"為理據客戶只有無奈接受  
不誠實的合約手法太多未能一一盡錄  
故希望政府對一些在不論任何銷售形式下訂立的合約 增設一個合理的冷靜期 如: 一星期或以上  
而定下合約條文所付的條文細節的內容 字體亦不能過小  
也希望政府會規管電話速銷 如: 長者可以在一般情況之下免受滋擾 如未有書面同意下 不能以電話銷售形式向長者速銷  
等  
政府需要保障市民的利益 更要保護長者的利益 要知道現今這個和諧共容的香港 長者都有份建立而且在過往付出不少  
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本錢 長者是我們過往的先鋒 保護長者與兒童同樣重要!

多謝!